

111 年全國衝刺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0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36782 號

備查辦理。

二、主旨:為積極推廣國內划船運動，培養三級優秀選手銜續發展，以提昇國內划船技術水準。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臺南市政府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

六、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星期二至星期五)。

八、比賽地點:臺南運河水上游訓練中心，(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七街 406 號)。

九、參賽組別:

- | | |
|-----------------------------|------------------------------|
| (一)公開男子組(Senior Men)。 | (二)公開女子組(Senior Women)。 |
| (三)高中男子組(Junior Men)。 | (四)高中女子組(Junior Women)。 |
| (五)國中男子組(Youth Junior Men)。 | (六)國中女子組(Youth Junior Wome)。 |
| (七)高中一年級組(Junior Men)。 | (八)國中一年級組(Youth Junior)。 |

十、比賽項目:

- | | |
|----------------------------|------------------------------|
| (一)公開男子組(Senior Men) | (二)公開女子組(Senior Women) |
| 1、單人雙槳(S/M1X) | 1、單人雙槳(S/W1X) |
| 2、雙人單槳(S/M2-) | 2、雙人單槳(S/W2-) |
| (三)高中男子組(Junior Men) | (四)高中女子組(Junior Women) |
| 1、單人雙槳(J/M1X) | 1、單人雙槳(J/W1X) |
| 2、雙人單槳(J/M2-) | 2、雙人單槳(J/W2-) |
| (五)國中男子組(Youth Junior Men) | (六)國中女子組(Youth Junior Women) |
| 1、單人雙槳(YJ/M1X) | 1、單人雙槳(YJ/W1X) |
| 2、雙人雙槳(YJ/M2X) | 2、雙人雙槳(YJ/W2 X) |
| (七)高中一年級組 | (八)國中一年級組 |
| 1、高男雙人雙槳(J/M2X) | 1、國男雙人雙槳(YJ/M2X) |
| 2、高女雙人雙槳(J/W2X) | 2、國女雙人雙槳(YJ/W2X) |

十一、競賽方式:

(一)比賽距離為 400 公尺，以二條水道進行，採雙敗淘汰制，不採 FISA 國際划船賽進階規則。

(二)各組別雙人艇至多報兩隊(A、B)、單人艇至多報名三隊(A、B、C)。選手不得兼項，國、高中組須為在校學生，選手得跨公開組參賽，但仍受不得兼項之限制。

各組各項目報名隊數不足四隊時，取消比賽。

(三)高中一年級組及國中一年級組報名隊數不足四隊則取消比賽，國中一年級組隊伍不足時可併入國中男子組及國中女子組參賽。

(四)報名參賽隊伍數若超過 32 隊(含)以上，則依抽籤分為 A、B 兩大組，兩組各取四名共八名，進行雙敗淘汰賽，抽籤於技術會議進行，未參加技術會議單位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同一學校在第一輪比賽則排開)。

(五)本規程如未詳細明定時，以技術會議決議為最後決議，各參賽隊伍代表未出席者不得對會議決議有異議，敬請各單位出席領隊技術會議代表者注意，出席者即為代表該單位進行決議者(每單位限 1 人)，其領隊技術會議討論及決議內容為最後公告之事宜。參賽單位倘若有異議、抗議或申訴事項，請於比賽當日之領隊技術會議現場提出。申訴提送人須為秩序冊報名單位之領隊或教練，若提送人非為報名單位之領隊或教練，本會則不予接受。

(六)抽籤會議(線上會議)請依時間上線，未出席者不得對抽籤結果有異議。

十二、報名方式、程序及確認：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三)中午 12 點前。(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

(二)請各單位至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網站報名系統: <https://tinyurl.com/2ef2dzyf>。進行報名填報。



QR-Code

(三)完成系統上報名程序後，由各單位列印報名表格並由領隊或教練任一人簽名確認後，連同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者必須檢附)，競賽代辦費(報名費)匯款單影本證明等以上影本資料皆須由各單位主動蓋上與正本相符戳章後，於 10 月 28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上述資料須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秘書室查核，完成上述程序後 10 月 31 日內亦請各單位自行以電話向本會秘書室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未能依規定內檢附或完成上述資料者，則一律不予註冊。

(四)報名郵寄地點、匯款帳號及聯繫方式：

1. 報名郵寄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7 室中華民國划船協會收。

2. 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內湖分行(銀行代碼:013)；戶名：中華民國划船協會；
帳號：073-03-200394-7

3. 聯繫電話：02-27735755/02-8771-1434

4. E-mail：ctara707@msl6.hinet.net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划船協會及承辦單位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辦理保險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三、競賽代辦費(報名費)：

- (一) 報名參賽之運動員每人競賽代辦費(報名費)為新台幣 700 元整。
- (二) 領隊、教練、管理則不須繳交競賽代辦費(報名費)。(上述報名費含比賽期間保險費，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退還餘款)。

十四、保險費：

- (一) 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及旅遊平安險，惟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加保意外險、各參加隊伍可自行加保運動員險。
- (二) 參加單位之參賽選手若未是參加本會訓練站 8/1-12/31 核定補助保險者，需自行完成投保才可報名參賽(請各單位自行檢視)，依規定需投保死亡 300 萬、意外醫療 30 萬元之保額保險費，未達 15 足歲之選手則依相關規定及保費額度辦理，報名程序必須提出上述保險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將無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賽。

十五、獎勵標準：

獎項數取決如下：

4 取 2 隊；5-6 隊取 4；7-8 隊取 5；9-12 隊取 7；13 隊以上取 8。獲得前三名者，頒發獎牌及獎狀，其他名次發獎狀。

十六、申訴抗議：

選手對競賽過程中有【異議】時，請船隻通過於終點後，立刻向主審「舉手」表示「異議」，不服主審之說明時，於該項比賽後半小時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8,000 元，經裁判長接受後，交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若抗議成立保證金發還，如不成立，保證金沒收

十七、會議時間地點：

(一) 抽籤會議(線上會議)，111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10:00，由協會於 11 月 1 日於本會網站公告會議網址。

(二) 技術會議：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15:00 運河會議室。

(三) 裁判會議：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 16:00 運河會議室。

十八、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8771-1434 或電子

信箱 ctara707@ms16.hinet.net。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

十九、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